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万科
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
Vanke Property (Oversea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6)
網站：www.vankeoverseas.com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上述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附錄一 — 股份購回建議之說明函件..... | 9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 13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萬科」 | 指 |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其已發行A股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萬科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第22章)，經不時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執行董事」 | 指 | 本公司執行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為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指 | 經綜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 「非執行董事」 | 指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18至21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擬派末期股息」 | 指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向股東宣派及支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3元； |
| 「退任董事」 | 指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之董事，即張旭先生、闕東武女士、陳志裕先生、陳維曦先生、羅芷妍女士及岑信江先生；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出現任何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因相關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
| 「股份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向董事授出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百分比) 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釋 義

| | | |
|----------|---|---|
| 「股份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向董事授出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 「%」 | 指 | 百分比。 |

vanke 万科
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
Vanke Property (Oversea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036)
網站: www.vankeoverseas.com

執行董事:

張旭先生
關東武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志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曦先生
羅芷妍女士
岑信江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55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透過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之股東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i)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及(ii)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並擴大上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在獲授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一般授權後所購回之任何股份數目。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

董事會函件

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建議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上述權力。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

股份發行授權由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89,527,932股。因此，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股份發行授權可讓本公司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77,905,586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容許上市公司購回其本身之已發行證券。組織章程細則亦容許購回此等證券。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由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89,527,932股。因此，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購回38,952,793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進一步資料。

4.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待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並於股份發行授權項下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加入股份購回授權項下購回之股份數目。

5. 重選退任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規定，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增補成員。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該條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獲委任為董事之張旭先生、闕東武女士、陳志裕先生、陳維曦先生及岑信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規定，當時在任董事其中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告退。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次當選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但就於同日擔任董事之人士而言，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退任人選將抽籤決定。根據細則第99條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告退之董事時不應計算在內。

根據該條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之羅芷妍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其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a)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b) 釐定獲得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為釐定獲得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當日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得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有關上述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有關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

8.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所有表決，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要求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包括建議重續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有關授權、建議重續股份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上述決議案。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旭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A)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建議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89,527,932股。因此，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即購回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可讓本公司購回38,952,793股股份。

(B)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僅於其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購回股份。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近期公佈之財務報表內所披露之狀況)。然而，董事不擬在其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所需之恰當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比率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D) 權益披露

目前並無董事或(就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聯繫人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授出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E)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此項承諾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F)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以下人士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登記冊」)之權益：

| 主要股東名稱 | 好倉／淡倉 | 權益性質 | 持有權益 股份之數目 | 所佔本公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
| 萬科(附註1) | 好倉 | 由受控法團持有 | 292,145,949 | 75.00% |
| 中信証券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2) | 好倉 | 由受控法團持有 | 30,080,000 | 7.72% |

附註：

- (1) 誠如登記冊所記錄，萬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Wkland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持有之292,145,94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Wkland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為Wkland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Wkland Limited為萬科置業(香港)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萬科置業(香港)有限公司為上海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為上海萬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萬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萬科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誠如登記冊所記錄，30,080,000股股份由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為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則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之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之情況下，上述股東所佔本公司股權比例將會增加如下：

| 主要股東名稱 | 實際權益 (約數) |
|------------|--------------|
| 萬科 | 83.33% |
|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 8.58% |

此等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據董事所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不會導致在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其他後果。

然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或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規定百分比(即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之25%)。在此情況下，除非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否則不得進行購回。

(G) 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在本通函日期之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H) 股份價格

於本通函付印之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成交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 | | 最高價 港幣 | 最低價 港幣 | |
|----------------|--------|-----------|-----------|------|
| 二零一五年 | 四月 | 9.23 | 6.60 | |
| | 五月 | 10.14 | 8.34 | |
| | 六月 | 10.10 | 8.24 | |
| | 七月 | 9.30 | 7.00 | |
| | 八月(附註) | 8.23 | 5.10 | |
| | 九月 | 5.85 | 5.01 | |
| | 十月 | 5.75 | 5.45 | |
| | 十一月 | 7.51 | 5.44 | |
| | 十二月 | 7.50 | 6.08 | |
| | 二零一六年 | 一月 | 6.49 | 4.99 |
| | | 二月 | 5.60 | 5.02 |
| | | 三月 | 5.90 | 5.22 |
|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5.68 | 5.68 | |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發行129,842,644股供股股份後，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259,685,288股增至389,527,932股。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予以披露之退任董事詳情：

張旭先生

張旭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張先生首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之任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計不超過三年，而任何一方可在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下終止任命。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其董事職權須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張先生目前收取年度酬金港幣200,000元，此乃經參考彼之工作量、職責和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

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加入萬科。彼現擔任萬科執行副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張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萬科置業(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惟彼於萬科股本904,039股A股中擁有權益。

張先生在地產業務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四年八月畢業於中國合肥工業大學，獲得工業及民用建築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得美國Troy State University頒授之在職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連任之事宜須促請股東留意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闕東武女士

闕東武女士，49歲，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闕女士首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之任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計不超過三年，而任何一方可在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下終止任命。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其董事職權須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闕女士目前收取年度酬金港幣200,000元，此乃經參考彼之工作量、職責和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

闕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加入萬科，現為萬科副總裁兼萬科香港管理部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萬科之海外融資及投資平台。彼亦為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萬科置業(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闕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闕女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惟彼於萬科股本1,350,700股A股中擁有權益。

闕女士於企業融資和地產投資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在中國復旦大學畢業，並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闕女士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連任之事宜須促請股東留意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陳志裕先生

陳志裕先生，61歲，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陳志裕先生首次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之任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計三年，而任何一方可在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下終止任命。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其董事職權須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陳志裕先生目前收取年度酬金港幣150,000元，此乃經參考彼之工作量、職責和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出席會議之津貼釐定。

陳志裕先生曾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擔任萬科之董事，並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獲委任為萬科顧問。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志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期間出任eprint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8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志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志裕先生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惟彼於萬科股本530,000股A股及500,203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陳志裕先生曾接受會計、工商管理、企業管治和證券經紀等多項培訓。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會員及國際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志裕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連任之事宜須促請股東留意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陳維曦先生

陳維曦先生，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陳維曦先生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之任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計三年，而任何一方可在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下終止任命。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其董事職權須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陳維曦先生目前收取年度酬金港幣150,000元，此乃經參考彼之工作量、職責和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出席會議之津貼釐定。

陳維曦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維曦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維曦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自一九八零年六月起在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自一九八九年四月起出任合夥人。陳維曦先生在一九八零年七月畢業於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獲頒會計文憑。陳維曦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間曾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財務會計協會有限公司會長。陳維曦先生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維曦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連任之事宜須促請股東留意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羅芷妍女士

羅芷妍女士，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羅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彼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在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下終止任命。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其董事職權須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羅女士目前收取年度酬金港幣150,000元，此乃經參考彼之工作量、職責和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出席會議之津貼釐定。

羅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女士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羅女士於銀行及融資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羅女士於一九八七年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一直工作直至近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退任滙豐中國環球銀行董事總經理及副主管職務。羅女士為資深銀行家，參與滙豐主要全球業務(包括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工商金融、國際貿易及應收賬融資等)，擁有銀行業務、資本市場及管理方面之經驗，並自一九九六年起一直專注於中國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彼目前為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轄下持牌基金管理公司JL Capital Pte. Ltd.在中國相關投資方面之顧問。羅女士畢業於多倫多大學，持有數據管理電腦科學及商業雙學位，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女士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連任之事宜須促請股東留意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岑信江先生

岑信江先生，6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岑先生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之任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計三年，而任何一方可在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下終止任命。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其董事職權須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岑先生目前收取年度酬金港幣150,000元，此乃經參考彼之工作量、職責和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出席會議之津貼釐定。

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岑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岑先生於房地產投資及營運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岑先生事業生涯始於加入新加坡公共房屋機構—建屋發展局。彼於一九九五年離職時出任房地產部首要主任。同年，彼加入百騰置地有限公司(嘉德置地集團前身)出任副總裁，直至一九九九年初為止。彼其後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加入新加坡房地產公司星柔實業(私人)有限公司出任董事，負責其房地產投資組合業務。岑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出任新加坡政府產業投資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年初出任深圳平安不動產有限公司總經理。彼目前為新加坡投資公司同慶投資(私人)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註冊投資公司萬皇有限公司董事。彼亦是萊佛士醫療集團(一家新加坡註冊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業務拓展總監。岑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五月取得由新加坡大學(新加坡國立大學前身)頒發之房地產管理榮譽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取得由英國雷丁大學頒發之城市土地評估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岑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連任之事宜須促請股東留意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vanke 万科
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
Vanke Property (Oversea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036)
網站: www.vankeoverseas.com

茲通告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0.03元之末期股息;
3. 重選張旭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關東武女士為執行董事;
5. 重選陳志裕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陳維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羅芷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岑信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0.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乃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所獲任何其他授權之上，旨在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始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無論是否根據期權或其他)(惟(aa)供股；或(bb)根據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或(cc)根據於當時為向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規定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認購權；或(dd)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ee)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香港境外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受限於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之情況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乃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所獲任何其他授權之上，旨在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12.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0項及第1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10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自獲授上文第11項決議案所述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般授權以來就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東武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必須屬個人身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授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及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登記。
- (iii)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登記。
- (iv) 為釐定獲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當日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得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登記。
- (v) 會上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